

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（2023.02.17）

案件名称*	行政相对人名称*	违法事实*	处罚依据*	处罚内容*	处罚决定日期*	公示截止日期*	处罚机关*
厦门百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“10•25”道路运输一般事故责任案	厦门百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2022年10月25日13时7分许，晋江市凤池路池店镇潘湖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经组织全面调查，该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，未依规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、培训和考核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，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年版）第18项A档	处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元整（¥301000）罚款	2023/2/14	2026/2/14	晋江市应急管理局
厦门百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“10•25”道路运输一般事故责任案	叶*眉	2022年10月25日13时7分许，晋江市凤池路池店镇潘湖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经组织全面调查，叶*眉作为厦门百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未能有效建立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组织实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，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年版）第3项A档	处人民币伍万捌仟肆佰贰拾元伍角贰分（¥58420.52）罚款	2023/2/14	2026/2/14	晋江市应急管理局